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地球科學系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1.本系屬地球環境學群 ¹ 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數學領域 (2)自然科學領域 3.學業總成績	修課紀錄：學業成績、修習地球科學科成績。 課程學習成果： 1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。 2.修習地球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。 多元表現： 1.地球科學、數學、物理或化學科競賽或檢定(非收費機制)。 2.科展成果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初選參與或具進入選拔營資格。 3.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習成果。 4.團隊合作學習經驗，以校內表現優先。 5.參與地球科學/科學相關主題之營隊、研討會或活動情形。
	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
	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競賽表現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
學習歷程自述	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
其他	1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